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9〕41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19〕2号）精神，我厅制定了《2019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附件：1.2019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2019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安排情况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

共30份

附件 1

2019 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在全国扩大轮作耕地休耕制度试点。我省将开展 20 万亩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为切实抓好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起草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各地要充分认识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把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放在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作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任务，持续加力、常抓不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休而不荒、休而不废。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突出重点区域，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把

耕地休耕制度试点放在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作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任务，持续加力、常抓不懈。

（二）基本原则

巩固提升产能，确保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对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禁止弃耕、严禁废耕，不能减少或破坏耕地、不能改变耕地性质、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粮食能产得出、供得上。

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各方参与。以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建立健全耕地休耕政策框架，支持农民开展休耕，对承担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作物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鼓励地方因地制宜，自主开展休耕。

坚持问题导向，集中连片推进。以生态保护压力大的地区为重点，与石漠化治理等相关规划衔接，统筹协调推进。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有条件的地方以县、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整建制推进。鼓励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实行精准管理，提升试点水平。对休耕试点区域继续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跟踪耕地地力变化。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休耕试点面积落实进行辅助监测。强化监督考核，压实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提升试点的管理水平。

二、试点任务、区域及技术路径

（一）试点任务

2019年，我省将开展20万亩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对耕地休耕试点给予适当补助。休耕试点具体任务安排详见附件。

（二）试点区域、技术路径

试点区域：重点在坡度15°以上、25°以下的石漠化地区实施。全省共13个县，每县开展1-4万亩休耕制度试点。具体任务见附件。

技术路径：调整种植结构，种植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同时减少农事活动，休耕期间严禁施用化肥和农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合理安排不同绿肥品种种植，推行播种绿肥、油菜等养地作物模式；实施秸秆还田（土）改良土壤质地；翻耕土壤，把下层土壤翻至表层与表土充分混匀，逐步熟化并加深土层厚度；适当增施腐熟的有机肥，以增加土壤有机质的含量。

三、补助标准和操作方式

（一）补助标准。全年休耕试点每年每亩补助500元，补助资金含耕地收益补助和管护补助。补助资金全部补助到休耕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助方式。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给予适当补助。我省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任务分配到县，由县按照任务落实到乡镇、农户或经营主体，在确保试点面积落实的情况下，试点县可根据实际细化具体补助标准。在操作方式上，可以补现金，可以补实物，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提高试点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允许试点区根据试点目标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补助资金兑现办法，建立对农户实施休耕效果的评价标准

和体系，每年对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休耕耕地进行检查验收，达到耕地肥力不减、地力提升的休耕效果后，再兑现补助资金，以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实行保基本、重实效的补助发放制度。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和市（州）负总责、县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试点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政府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细化实化任务。试点实施县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区域、技术路径、补贴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适合本地的休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于4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签订试点协议。我省将于4月10日前与13个试点县（市）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切试点县（市）与试点乡（镇）签订责任书，细化任务、细化要实抓好落实。各求。试点乡（镇）要与参加试点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休耕协议。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四）强化指导服务。省级部门将年初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个试点县要指导试点地区农民掌握休耕技术要领，满足休耕需要。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休耕的作物调整以及石漠

化严重地区的治理修复进行指导，做到合理休耕。

（五）加强督促检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开展监督和指导。试点县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继续配合农业农村部做好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休耕试点面积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试点县要组织并完成好四至信息填报工作。同时，继续实行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六）搞好总结宣传。各试点县要对年度试点工作进行总结，于10月10日前形成年底总结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休耕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休耕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2　2019 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安排情况

2019 年贵州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安排情况

县（市、区）	休耕试点面积（万亩）	补助资金（万元）
开阳	1	500
六枝	1	500
盘州	1	500
凤冈	4	2000
习水	1	500
关岭	1	500
威宁	4	2000
松桃	2	1000
万山	1	500
贵定	1	500
镇远	1	500
晴隆	1	500
兴义	1	500
合计	20	10000